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6-059），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表决通过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批准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程序转入执行阶段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待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后再依据相关规则申请恢复转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执行期间，公司存在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

